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9〕1590号

关于对刘松鱼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刘松鱼，男，1979年1月生，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达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经查明：2018年2月12日，利达股份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对象为盛鑫、盛隆、盛通、盛达四基金，发行数量为1,000,000股，募集资金35,000,000元。四基金持有利达股份的股份数额增至7.41%。针对此次发行，刘松鱼、程曦、林顺毅三股东与盛鑫、盛隆、盛通、盛达四基金于2017年9月签订了《关于认购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约定回购义务、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条款，前述条款未及时披露。利达股份于2019年1月23日补充披露了《关于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股东与投资方签署涉及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条款

的股份转让备忘录的公告》。

2018 年 11 月，刘松鱼、程曦、林顺毅所持有的股份被上海浦东法院冻结，被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利达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补充披露三位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刘松鱼对挂牌公司利达股份未及时披露回购、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条款及股份被司法冻结信息负有责任，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业务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发行业务细则》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刘松鱼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刘松鱼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特此告诫刘松鱼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利达股份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

2019 年 6 月 10 日